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馬季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啓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662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昀哲

法　官　鄭雅云

法　官　林　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